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3000542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 5 日以書面反映本市萬華區○○路○○巷○○弄○○號違章建築拆除事宜等；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 113 年 8 月 1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30005420 號函（下稱 113 年 8 月 13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反映本市萬華區○○路○○巷○○弄○○號違建案……說明：……二、旨揭違建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12 月 0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2291 號函查報在案，並依『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320201 次會議決議，掣函違建人訂期執行拆除，違建人並檢具切結書於 113 年 6 月 6 日期限自行拆除完畢報驗，本處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辦理結案。」訴願人不服 113 年 8 月 13 日函，於 113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 三、查建管處 113 年 8 月 13 日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函復，說明違建查報及拆除經過，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其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